

国家邮政局审计廉洁自律规定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588

为了使邮政审计部门提高审计监督力度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有效履行审计和会计检查监督职能，鞭策审计人员和会计检查人员，在执行公务时“廉洁从审，秉公执法”，特制定邮政审计自律规定“四不准”：

- 1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任何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；
- 2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；
- 3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；
- 4、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。

对违反以上规定的邮政审计机构、审计人员和会计检查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按国家或国家局有关廉政规定，进行查处。

注：

- 1、礼品：不包括邮政宣传品。
- 2、宴请：指在非邮政部门酒店或超邮政企业相关接待标准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